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

2020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二章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负责全县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业务范围：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二、机构设置和及人员情况

2019年末部门人员编制5个，实有人数5人，其中：在职人数5个；离休人员0个；退休人员0个。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内设5个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财务股，立案庭，调解中心。无变化。

（1）办公室：（职责、综合日常工作，人员情况无变化。）

（2）财务股：（职责、日常财务工作监督管理财务活动，人员情况无变化。）

（3）立案庭：（职责、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人员情况无变化。）

（4）调解中心：（职责、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人员情况无变化。）

第三章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收支总预算44.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0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收入预算44.98万元，比去年减少9.09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日常经费预算有所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9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支出预算44.98万元，比去年减少9.09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日常经费预算有所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2.68万元，占94.89%；项目支出2.3万元，占5.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98万元，比去年减少9.09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日常经费预算有所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9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8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98万元，比去年减少9.09万元。其中：

1、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2020年预算数为35.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1万元，减少14.42%；

2、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4.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9万元，减少35.61%；

3、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020年预算数为2.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3万元，减少10.04%；

4、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20年预算数为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6万元，减少15.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68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41.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12万元、津贴补贴12.60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2.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1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1.9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0.12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3.10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6万元、印刷费0.1万元、差旅费0.2万元、其他交通费0.5万元、邮电费0.1万元。

3、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2.30万元，主要包括：办案经费1.80万元，政府采购0.5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2万元，主要包括： 独生子费支出0.0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98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44.9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41.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2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0.02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6万元、印刷费0.1万元、差旅费0.2万元、其他交通费0.5万元、邮电费0.1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经费0.5万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桦南县2020年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采购。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 平方米。共有车辆0 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台、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 万元以上设备0 台（套）。其他资产9.61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年桦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对符合绩效管理范围的部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第四章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收入：部门收入预算包括预算单位取得的所有收入，即：财政拨款（补助）、教育资金专户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部门支出：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等内容。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功能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